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世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14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3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賢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鉗子壹把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世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6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洲際碼頭A6之A東側21/K設備區外牆，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鉗子1把，將設置在上址之接地電纜線剪斷，竊取上開電纜線12截（價值新臺幣9,600元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林世賢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許銘宏於警詢之指述。

(三)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照片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又被告曾犯施用毒品案件，並於110年12月1日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行竊之手法尚稱平和，所竊得

01 之電纜線業經告訴人領回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，復考  
02 量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；及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 
0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沒收：

05 (一)扣案之鉗子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本案加重竊盜罪所用之  
06 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(二)被告竊取之電纜線12截，業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  
08 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 
09 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1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盧重逸

19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1條第1項

2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幕運輸之舟、  
2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